

项目编号：LH-AK-2025134

#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 (信息化建设) 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 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34

项目名称：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7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7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7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57900.00	25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改造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至少一年的接口程序免费运维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  
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8583226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陕西岚皋城关镇新街19号

联系方式：183915657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服务质量。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2.4 服务期：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改造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至少一年的接口程序免费运维服务。

##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

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
- (5) 商务响应；
- (6) 投标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2579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word 版投标文件，采用 U 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4.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资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1.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4.1.2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内容。

14.1.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5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

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6.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7. 磋商程序：

####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3 评分细则：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5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方案②应急预案③处理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0分；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得计4-6.9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9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目标；②服务内容；③重难点分析方案；④合理化建议。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0分；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得计4-6.9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9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方案及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③质量校核流程；④处罚承诺。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0分；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得计4-6.9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9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进度 计划和进 度保障措 施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及措施；②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现场管理；③时间节点划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0分；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得计4-6.9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9分；没有不得分。
档案资料 管理与保 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保管等②档案资料工作人员管理办法；③保密措施方案；④保密实施细则；⑤人员保密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10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4.9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人员 (9分)	<p>1、配备项目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人员组成合理，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4-6 分；人员配备不充足，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3.9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 21.4.5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24.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5. 质疑与投诉：

###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箱：3685832262@qq.com

##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依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开发，实现岚皋县医院相关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助理系统中“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对接，并能按照相关要求上传数据。

#### 二、技术要求

- 1、数据交互采用 SM3+SM4 通用加解密
- 2、按照接口文件需实现以下数据的传输
  - (1) 2.1 患者信息
    - ① 2.1.1 患者基本信息表
  - (2) 2.2 就诊概要
    - ① 2.2.2 基本健康信息表
    - ② 2.2.3 卫生事件摘要表
  - (3) 2.3 门急诊类信息
    - ① 2.3.1 挂号表
    - ② 2.3.2 门诊就诊记录表
    - ③ 2.3.3 门诊处方主表
    - ④ 2.3.4 门诊处方明细表
    - ⑤ 2.3.5 门诊收费表
    - ⑥ 2.3.6 门诊收费明细表
  - (4) 2.4 住院类信息
    - ① 2.4.1 入院登记表
    - ② 2.4.2 住院就诊记录表
    - ③ 2.4.3 住院医嘱明细表
    - ④ 2.4.4 住院费用发生明细表
    - ⑤ 2.4.5 临床路径执行路径记录表
    - ⑥ 2.4.6 出院登记表
    - ⑦ 2.4.7 在/出院收费表
    - ⑧ 2.4.8 住院收费明细表
  - (5) 2.5 手术信息
    - ① 2.5.1 手术明细表
  - (6) 2.6 诊断明细报告
    - ① 2.6.1 诊断明细表
  - (7) 3.1 门诊病历
    - ① 3.1.1 门诊(急)诊疗病历表
  - (8) 3.2 住院病历

- ① 3.2.2 住院病案首页
- ② 3.2.4 入院记录
- ③ 3.2.7 住院病程记录
- ④ 3.3.1 会诊记录
- (9) 4.2 医学影像检查
  - ① 4.2.1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表
- (10) 9.1 业务数据统计报告
  - ① 9.1.1 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 (11) 9.2 诊疗报告每日汇总
  - ① 9.2.2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数量日汇总表
- (12) 9.4 用药监管
  - ① 9.4.1 药品进药明细表
  - ② 9.4.2 药房发药明细表
- (13) 10.1 医疗机构卫生资源
  - ① 10.1.1 医院字典表
  - ② 10.1.2 医院的科室字典表
  - ③ 10.1.3 机构人员字典表
  - ④ 10.1.4 药品目录字典表
  - ⑤ 10.1.5 诊疗项目目录字典表
  - ⑥ 10.1.6 材料目录字典表
  - ⑦ 10.1.7 开展临床路径病种字典表
- (14) 10.2 医疗机构卫生资源标准化对照
  - ① 10.2.1 西医诊断对照字典表
  - ② 10.2.2 中医病名对照字典表
  - ③ 10.2.3 中医证候对照字典表
  - ④ 10.2.4 标本对照字典表
  - ⑤ 10.2.5 科室对照字典表
  - ⑥ 10.2.6 药品对照字典表
  - ⑦ 10.2.7 诊疗项目对照字典表
  - ⑧ 10.2.8 材料对照字典表
  - ⑨ 10.2.9 手术及操作对照字典表
  - ⑩ 10.2.10 药物剂型对照字典表
- (15)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第1部分 国家标准》共15个基础数据字典
- (16)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第3部分 区域信息平台标准平台文档》，共137个字典

### 三、标准文件

- 附件 关于下发《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的通知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 医疗服务批量采集(试行版 V1.0)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_医疗服务实时采集(试行版 V1.0)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 部分 国家标准(试行版 V1.0)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2 部分 卫生行业标准(试行版 V1.0)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3 部分 区域信息平台标准(试行版 V1.0)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

2.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 2579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期:** 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改造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提供至少一年的接口程序免费运维服务。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承包价。

**四、款项结算:** 以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合格后,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 五、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

###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

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岚皋县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 服务合同

甲方：岚皋县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 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岚皋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改造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至少一年的接口程序免费运维服务。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比例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质量保证

## 七、验收

(一) 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xx\%$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x$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七) 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二)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 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两]年。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 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

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的设备故障；
- (2)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 (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 (4) 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贰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十三、其他事项

- (一)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岚皋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 2025 年岚皋县医疗“组团式”帮扶项目(信息化建设)岚皋县医院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性接口程序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商务响应
- 六、投标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LH-AK-202513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正本\_份、副本\_份、电子响应文件\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优质的服务。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

## 七、企业业绩

凌辉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八、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